

審 查 會 通 過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條文	現 行 法	說 明
<p>保留，送黨團協商</p>	<p>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第四十三條 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二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前項當選票數，當選人在二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 第一項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由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三個</p>	<p>第四十三條（競選費用補助款與繳回） 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二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前項當選票數，當選人在二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 第一項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由選舉委員會核算</p>	<p>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一、民主政治與政黨政治，除少數服從多數，多數尊重少數之外，保障小黨之生存權及參政權，以充分反映民意多元性，提升國會問政品質，亦至為重要。唯與大型政黨相較，小黨不易獲得政治獻金，在龐大的內外政治工作及選舉經費壓力下，非由政府提供競選費用補助金，實難以維繫與生存。 二、現行選舉罷免法規定，政黨獲得競選費用補助金的門檻，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者，對小黨而言，實不公平。以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為例，總共有十一個政黨參與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結果卻只有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台灣團結聯盟</p>

審查會通過條文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條文	現 行 法	說 明
	<p>月內摺據，向選舉委員會領取。</p> <p>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p> <p>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候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或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法院確定判決書後，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回已領取及依前項先予扣除之補貼金額，屆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國家應每年對政黨撥給競選費用補助金，其撥款標準以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為依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得票率達百分之一以上者，應貼補該政黨競選費用，每年每票補貼新臺幣五十元</p>	<p>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三個月內摺據，向選舉委員會領取。</p> <p>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p> <p>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候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或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法院確定判決書後，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回已領取及依前項先予扣除之補貼金額，屆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國家應每年對政黨撥給競選費用補助金，其撥款標準以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為依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者，應貼補該政黨競選費</p>	<p>及親民黨，政黨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而獲得競選費用補助金。有超過半數的政黨因政黨得票率未達百分之五，未獲得分文的競選費用補助金。事實上，這些得票率未達百分之五的小黨，總得票數達八十四萬一千多票，總得票率亦達百分之三點三九三一，代表相當的民意，卻未獲得公平的對待與重視，現行規定，忽視少數民意，阻塞社會發聲管道，杜絕小黨參政機會，實不符合民主政治與政黨政治之精神。</p> <p>三、綜觀世界民主國家，德國競選費用補助金的門檻，為得票率百分之零點五以上；奧地利為眾議院選舉得票率百分之一以上；法國為眾議院選舉各選區得票率均百分之一以上；日本則為最近一次眾議員總選舉，抑或前一次或前前次參議員通常選舉全國得票率百分之二以上，均較我國百分之五為低。爰提案將我國政黨獲得競選費用補助金的門檻</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台 灣 團 結 聯 盟 黨 團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說 明
	<p>，按會計年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政黨於一個月內摺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至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為止。</p> <p>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三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p> <p>第一項、第六項所需補貼費用，依第十三條規定編列預算。</p>	<p>用，每年每票補貼新臺幣五十元，按會計年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政黨於一個月內摺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至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為止。</p> <p>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三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p> <p>第一項、第六項所需補貼費用，依第十三條規定編列預算。</p>	<p>，由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修正為百分之一以上。</p> <p>四、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七項、第八項不修正。</p> <p>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其邁補充說明。（不說明）陳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地 點：議場主席休息室

協商主題：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

一、第 43 條第 6 項修正為：國家應每年對政黨撥給競選費用補助金，其撥款標準以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為依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得票率達百分之三點五以上者，應補貼該政黨競選費用，每年每票補貼新臺幣五十元，按會計年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政黨於一個月內摺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至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二、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協商主持人：王金平

協 商 代 表：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賴代） 柯建

銘 蔡其昌 蕭美琴 費鴻泰 廖國棟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